

证券代码: 301273

证券简称: 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 2023-003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448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1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731,344.00元变更为人民币71,641,792.00元，公司总股本由53,731,344股变更为71,641,792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910,448股,于2022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4.1792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641,792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第四十二条	<p>(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十六)/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p>(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十六)/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深交所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深交所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五条</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p>

	<p>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p> <p>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五十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第五十一条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第五十二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p>

	<p>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股东行使合法权利，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三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相关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相关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者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p>

<p>第五十九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八十一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p>

		<p>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p>
第八十四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第八十五条	<p>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p>	<p>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p> <p>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p> <p>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第九十七条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若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则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决议明确具体时间的除外。</p>
第九十九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采取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p>

		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p>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第二百零	公司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条	(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om.cn">http://www.szse.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om.cn">www.szse.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